

大 學 用 書

監獄學

林 紀 東 著

林紀東著

監

獄

學

三民書局印行

監獄學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監獄的意義.....一

第二節 監獄的演進.....三

第三節 監獄的種類.....一〇

第二章 現代監獄行刑的基本觀念

第一節 仁愛的觀念.....一七

第二節 刑事政策的觀念.....一九

第三節 社會安全的觀念.....二二

第四節 人口政策的觀念.....三三

第三章 現代監獄行刑的基本問題

第一節 問題的發生.....三五

第二節 學者的主張.....三八

第三節 國際的法例.....三二

第四節	結論	三六
-----	----	----

第四章 行刑制度

第一節	獨居制	四一
第二節	沉默制	四三
第三節	點數制	四四
第四節	受刑人分類制	四五
第五節	中間監獄制	四七
第六節	受刑人自治制	四九
第七節	累進制（累進處遇制度）	五三
第八節	開放式機構	五四

第五章 作業

第一節	作業在監獄行刑上的地位	六三
第二節	監外作業的得失	六四
第三節	各國的法例	六七
第四節	中國法律的規定	七〇

第五節	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關於作業的決議	七三
-----	--------------------------	----

第六章 假釋

第一節	假釋在刑法理論上的意義	七六
第二節	假釋在監獄法理論上的意義	七九
第三節	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的決議	八一
第四節	中國法律的規定	八四

第七章 不定期刑

第一節	引言	九一
第二節	不定期刑崛起的原因	九三
第三節	反對不定期刑的理論	九六
第四節	國際監獄會議的決議	九九
第五節	不定期刑的輔助制度	一〇三

第八章 現代監獄行刑的民主化

第一節	引言	一〇八
-----	----	-----

第二節	現代監獄行刑民主化的原因	一〇九
-----	--------------	-----

第三節	刑務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	一一三
-----	-------------	-----

第四節	中國法律的規定	一二五
-----	---------	-----

第九章 現代監獄行刑之社會化

第一節	引言	一二九
-----	----	-----

第二節	現代監獄行刑社會化的原因	一三〇
-----	--------------	-----

第三節	現代監獄行刑社會化的基本精神	一三六
-----	----------------	-----

第四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的保護對象	一三八
-----	--------------	-----

第五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的保護方法	一三三
-----	--------------	-----

第六節	中國法律的規定	一三四
-----	---------	-----

第十章 監獄行刑法

第一節	引言	一三八
-----	----	-----

第二節	監獄行刑法的性質	一三九
-----	----------	-----

第三節	監獄行刑法和其他法律的關係	一四三
-----	---------------	-----

第四節	監獄行刑法的內容及其特點	一四六
-----	--------------	-----

監獄學

林紀東 著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監獄的意義

我們研究監獄學，首先要檢討監獄的意義，而後纔能够把握到我們所要研究的對象，確定我們所要研究的範圍。那麼，甚麼是監獄呢？對於這個問題，學者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最簡明的說法是：「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由這個說法上，我們可以看出：（一）監獄是一種場所，具有一定物的和人的設備，故不具一定設備的場所，不是本來意義的監獄。（二）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故羈押刑事被告的看守所，管收債務人或保證人的管收所，雖也具一定的設備，但却不是執行自由刑的地方，故和監獄不同。（三）監獄的特徵，在執行自由刑，即以限制受刑人的自由行動，爲其任務，而這種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專屬於國家，故監獄是國家的機關，任何團體及私人，均不得設置。

上述定義，雖然比較簡明，但只說出監獄的形式，而沒有表明監獄的靈魂。且由現代監獄行刑的眼光看來，也有些不合時代的地方。何以說它有不合時代的地方呢？因爲跟着時勢的變化，監獄的形式和內容，跟以前大不相同，所以舊日對於監獄的想法，很多需要修正。（一）依照傳統的說法，監獄之所

以爲監獄，在於具有一定的設備，且限於一定的場所，而這所謂一定的設備，多半指高大的牆壁，和狹隘而黑暗的監房而言，但自從外役監和開放式機構發達以後（後詳），現代監獄行刑的趨勢，已不專限於把受刑人監禁於監獄之內，使他和社會相隔離，毋寧希望把它放置於外役監和開放式機構，使他和社會爲有限度的接觸，俾能適於社會生活。且在開放式機構等新式監獄上，已看不見高大的牆壁，狹隘而黑暗的監房，所以在現代監獄行刑上，場所和設備等語，都已具有新的意義，和傳統的說法不同。（二）就監獄的特徵，在於執行自由刑而言，現代監獄和舊日監獄，固然無所差異，然也只是形式相同而已，精神上實大有區別；蓋如後所述，舊日監獄行刑的目的，在於予犯罪人以懲罰，以平社會憤懣之心，並使它和社會相隔離，自由刑的執行，所以達到懲罰、贖罪、和隔離的目的，爲行刑而行刑，沒有更高遠的目標；而現代監獄行刑的目的，則在於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不是爲行刑而行刑，而有其更高遠的目標，表面上雖然相同，精神上實有區別，故如只說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實在只看到監獄靜態的一面，傳統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它動態的一面，現代的一面——沒有把握到現代監獄行刑的靈魂。

那麼，由現代監獄行刑的靈魂着眼，要怎樣爲監獄下定義呢？我們不妨說；監獄，是執行自由刑，限制受刑人的自由，加以教化輔導，使他能够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的地方。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地方，對於受刑人的自由，予以或大或小的限制，這一點，近代監獄和現代監獄，沒有甚麼區別，所不同者，近代監獄，爲限制自由而限制自由，故以監禁戒護爲主，不著重於教化輔導的方面，現代監獄，則

以限制受刑人自由，爲迫不得已的措施，不是爲限制自由而限制自由，而是爲達到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的目的，以限制自由爲手段，以便於教化和輔導，故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是現代監獄行刑最後目標之所在，我們必須把握到這一點，纔瞭解監獄行刑的真諦，纔可以開始研究監獄學。

還有一點應該說明的，由於現代監獄任務變遷的結果——由懲罰犯人而改善犯人，監獄學也由監禁戒護之學，變爲矯正防治之學，所研究者，爲如何矯正防治犯人，使能改過遷善，它既爲矯正防治之學，實質上和研究感化教育、更生保護、乃至保安處分執行方法的學問，並無區別，將來跟着刑事政策的進步，監獄學必有和這些學問同化的一天。那時候，它盡洗舊日消極懲戒的痕跡，完全趨於積極矯治的方面，面目更見新鮮，我們對於監獄這個名詞，和它的定義，都要重新估計了。

第二節 監獄的演進

把握現代監獄行刑的真諦，應該是研究監獄學者，最初而且是最後的目標。而要把握現代監獄行刑的真諦，要由監獄演進的歷史去追尋，知道行刑思想演變的由來，監獄怎樣發生？怎樣發展？由知其然，知其所以然，而後知其所應然。

許多人都把監獄行刑的歷史，看成一部血淚的紀錄，認爲這裏面有許多辛酸的故事，許多慘無人道的事實，我以前也受這種看法的影響，近來仔細想想，覺得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其基本錯誤有二：第一

、它把羈押的歷史，和監獄行刑的歷史，混爲一談。第二、它只看到監獄歷史黑暗的一面，而忽略了它光明的一面。我們可以由對於這些錯誤的批判上，看出監獄演進的實情。據我們看來，（一）自由刑的發達，是十八世紀中葉人權運動發達以後的事，古代極少（甚至可以說根本沒有）自由刑，所以也沒有執行自由刑的監獄，學者所稱爲監獄者，實際上只是羈押候審被告的看守所，而不是執行自由刑的監獄，所以舊時許多形容監獄痛苦情狀的話，如謂：「監獄如獸檻，囚人如餓鬼」；「古時監獄，犯人多數雜居於狹隘不堪，濕氣穢氣相逼之室內」，皆係指看守所而言，學者不察，任意張冠李戴，乃弄錯了監獄史上真正的事實。（二）在自由刑發達的初期，因爲報應主義的影響，監獄以懲罰贖罪爲任務，固不免不注意給養衛生，乃至發生若干虐待受刑人的事實，然而這只是它黑暗的一面，除了這一黑暗面外，還有許多光明面在，善讀監獄的歷史者，不必只注意於舊時殘酷的事實，徒增感慨，毋寧應改由它對於人權和社會安全的維護等——光明的事蹟着眼，以增加有關人士對監獄的奮發之意，向上之心，而發揮監獄在人類文化史上的光芒。

我們認爲由世界文化史看，監獄的發生和發展，是人類文化光芒的一面，有些學者不加細察，竟把監獄的初期歷史，看作黑暗的歷史，而且對於以後監獄許多興革，也忽略了它的文化意義，實爲誤解之甚者！這並非我們故作奇特之論，而是肯靜心細想者所不難承認的事實。因爲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有了自由刑，而後有監獄；自由刑愈發達，監獄亦愈重要。而由刑罰史看來，十八世紀中葉以前，以生命刑、身體刑、流刑爲主要的刑罰，自由刑不占重要的地位。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由於人權運動的影

譽，人道觀念的發達，死刑、體刑、流刑的執行，日見減少，自由刑始改佔重要的地位。故由一種意義說：自由刑是人權運動和人道觀念的產物，執行自由刑場所的監獄，亦是人權運動和人道觀念的產兒，我們不能抹煞人權運動和人道主義，在人類文化史上的光輝；我們也不能忽視以懲罰性較小的自由刑，代替不人道的死刑、體刑、流刑的光芒歷史，則於監獄誕生的初期歷史，何能想不到這些光明的事蹟，反而不求甚解，認它爲黑暗的歷史呢？

總之，我們認爲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沒有真正意義的監獄，真正意義的監獄，是在十八世紀中葉自由刑發達以後，始告誕生，所以自由刑發達的原因，也就是監獄誕生的原因，詳細說來，又可分爲下列四點：（一）人權運動的發達，（二）人道觀念的發達，（三）刑事政策觀念的發生，（四）經濟思想的發達，分述於下，以見促使監獄誕生的思想基礎和社會基礎。

（一）人權運動的發達 十八世紀是人權運動的世紀，在人權運動怒濤澎湃之下，使各種政法制度，爲之一變，自由刑因而發達，近代意義的監獄，也因而誕生。蓋自人權運動發達以後，認爲「人生而自由平等」，君主和官吏，並不是替天行道的聖人，而只是和普通入一樣的圓顛方趾之輩，既然大家都是常人，君主和官吏，不能夠隨便的生殺予奪，像從前那樣，聽憑一時的喜怒哀樂，任意行使酷刑，縱令有人作奸犯科，亦只能依法處罰，並使罪刑均衡，罰當其罪，而後始見公平。既然要罪刑均衡，罰當其罪，而犯人犯罪，以犯輕罪者居多，應該科以自由刑，自由刑因而發達，監獄也因而誕生。

（二）人道觀念的發達 人道觀念就是仁愛觀念，也就是不忍人之心，由一種意義說：人道觀念和

人權運動，是互為表裏的，蓋人權運動發達以後，高倡維護人權，尊重個人的價值，「不忍人之心」的人道觀念，自然也跟着發達。但由另一面看，人權觀念是政治觀念，是被統治者向統治者爭取的，人道觀念，則是社會觀念，是社會構成諸分子間，互相勸勉的目標，故仍不妨析而為二。由文化史看：人道觀念是跟着文化的進步，而日見發達的。因為文化進步，人們知識增加，知道團體生活的重要，羣己關係的密切，所以不但愛重自己，同時也愛重他人。十八世紀中葉的人們，由於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產業革命的影響，知識日有進步，人道觀念，亦日見發達，對於舊日以殺人生命、傷人身體、流人遐荒，為主要刑罰的制度，自感不滿，而改以自由刑為主要的刑罰，以執行自由刑為其任務的監獄，因而出現。

(三) 刑事政策的發生 刑事政策一語，原有種種不同的意義：廣義說認為刑事政策，是「探求犯罪的原因，從而樹立防止犯罪的對策。」狹義說則認為：「刑事政策是探求犯罪的原因，批判現行刑罰制度，及各種有關制度，從而改善或選用現行刑罰制度，及各種有關制度，以期防止犯罪的對策。」（註一）在十八世紀中葉監獄誕生的初期，固然沒有上述嚴密意義的刑事政策，但當時由於知識的進步，社會生活的發達，已經有初步的刑事政策觀念，他們感覺到定罪科刑，不應只是本能的報應和贖罪，而是有懲戒犯人，威嚇他人，藉以防止犯罪，防衛社會的政策作用，定罪科刑的作用，既然在此，殊不必輕用死刑、體刑、或流刑，自由刑亦可達到這個目的。且因執行自由刑，使犯人離羣索居之故，尤易引起他的反省，故這種初期的刑事政策觀念，亦促使自由刑的發達，和監獄的誕生。

(四) 經濟思想的發達 產業革命以後，生產力一日千里，人們看到有無窮無盡的財富，可供開發，也看到人類對於自然物資的利用力量，而深知人力之可貴。於是感到舊日的刑罰，如殺人之生命，傷人之身體，棄人於遐荒等，不但是不人道的措施，也是不經濟的行爲，何如把犯罪人囚禁獄中，使之作業，既可收懲罰和威嚇之效，又可利用人力，這種經濟思想的發達，亦爲近代促使自由刑發達，和監獄誕生的原因。

綜上所述，可見監獄的誕生，和人權運動，人道思想，刑事政策觀念，乃至產業革命後，經濟思想的發達，都有關係，而這些因素，也就是促使監獄誕生的思想基礎，和社會基礎。

凡上所述，只是說明近代監獄發生的原因，但現代監獄和近代監獄不同，現代監獄不是近代監獄的延長，而是近代監獄的發展，那麼它爲何發展呢？要知道現代監獄爲何有新的發展，先要知道近代監獄有什麼缺點，以明促其發展的消極原因。現代監獄的發生，雖然受人權運動、人道主義、乃至刑事政策觀念的影響，但當時所要保障的人權，只是有財產、有知識者的人權，並未普及於一般庶民。當時人道主義雖已發達，但舊日遺傳的憎恨報復之念，猶未能除，且因階級觀念的作怪，在有錢有智的人們之間，固然相親相愛，互重人道，對於勞工和奴隸，則未必有同樣的人道觀念。至於刑事政策觀念，當時雖已露萌芽，但並未成熟，有如前述。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由刑雖取死刑體刑流刑等地位而代之，改佔重要的地位，然因仁愛思想，猶未大放光芒，刑事政策觀念，也不十分發達，復仇的原始本能，報應的等價觀念，天真的威嚇思想，偏狹而自私的——摒棄犯罪人於社會之外的看法，猶爲當時刑法思想的主流。

（即所謂報應主義、威嚇主義、罪刑均衡論。），而爲自由刑的理論基礎，故執行自由刑的監獄，還只是懲罰贖罪的地方，以監禁受刑人，限制其自由，爲主要任務，既不認真教化，以促其改善，又不輔導作業，使他習於勤勞，且能够有一技之長。在監禁上，又不實行分類制度，重犯和輕犯雜居，初犯和累犯無別。在這種情形之下，犯罪人一旦被禁入獄，在學者失學，有業者失業，名譽信用，損壞殆盡。而所換到者，除長時期自由受監禁外，只有沉悶的心情（因爲沒有真正的教化作業），衰弱的身體（因爲沒有講求給養和衛生），其甚者，因受重犯累犯的傳染，反更易流於犯罪。社會雖然滿足了對犯罪人的憎惡之心，也滿足了原始的復仇本能，但威嚇的目的，並未達到（因爲犯罪並未減少），而把犯罪人監獄中，執行自由刑的結果，反而增加了累犯的數目。十九世紀累犯增加之速，使人們恍然於舊日監獄缺點之大，亟須改弦而更張，監獄行刑，在這種刺激之下，乃有新的發展。

舊日監獄的缺點，只是促使監獄發展的消極原因，此外，自然還有積極的原因。分述於下：

第一、也是最根本的原因，係由於社會連帶思想的發達，進而有社會安全的觀念。蓋由於社會連帶思想發達的結果，知道人與人之間，有禍福與共痛癢相關的關係，犯罪人之淪於犯罪，有其社會的原因，（如因社會經濟不景氣，犯罪人失業過久，以致飢寒交迫，淪爲竊盜是。）犯罪既有其社會的原因，社會對於犯罪人，自應出以下車泣罪，哀矜仁恕的精神，不應獨責個人，亦不忍獨責個人。又由於社會連帶思想發達的結果，發生社會安全的觀念，認爲犯罪和貧弱疾病一樣，都是肇致社會不安的社會問題，要想維護社會的安寧，促進社會的發展，社會對於犯罪問題，應該探求積極和根本的辦法，尤不宜只

把犯罪人監禁獄中，藉以懲罰了事，還要加強各種社會措施，以期減少犯罪，自由刑執行如果得當，亦可收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之功，爲社會安全措施的一種，故跟着社會安全觀念的發達，監獄行刑，亦日有進展。

第二、是由於刑事政策的發達。如上所述，刑事政策的發生，雖是十九世紀之事，刑事政策的發達，則是二十世紀之事。刑事政策發達以後，使刑罰觀念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就它和監獄最有關係者說，又可綜合爲下列三點：（1）科刑之目的，由報應主義至目的主義。從前刑法學由報應主義出發，以刑罰爲本能的反應，有犯罪的原因，故得受刑的結果，如響斯應，初無目的之可言；現代刑法學則由目的主義出發，以刑罰爲意識的行動，爲有所爲而爲的設施，以預防再犯，防衛社會爲目的。（2）科刑之標準，由客觀主義至主觀主義。舊日刑法學，由報應主義出發，故主以犯罪損害的大小，爲決定刑罰輕重的標準；現代刑法學，則由主觀主義出發，故主以犯人惡性的大小，爲決定刑罰輕重的標準。易言之，舊日刑法學所注重者，爲犯罪行爲的結果，現代刑法學所注重者，則爲犯罪人自身。（3）科刑之法，由一般化至特殊化。即由對各種犯罪人，施以同一處遇，不分寬嚴的科刑方法；改爲依照犯罪人主觀情狀的不同，施以或寬或嚴不同處遇的科刑方法。這三點合而言之，無非是由報應刑至教育刑的變化。依照教育刑的理論，自由刑的執行，是一種治療，是一種教育，以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所以執行自由刑的監獄，不僅是監禁受刑人，限制其自由的場所，而是受刑人的學校和醫院。既是學校和醫院，則如何因才施教，以達教育的目的；如何對症下藥，而收治療的效果，處處均須檢討。

，由檢討而得進步，故在刑事政策發達之後，監獄行刑亦大見發展。

近代監獄發生的原因，以及由近代監獄發展為現代監獄的原因，略如上述。由這些敘述裡面，我們知道人權運動和人道觀念的發達，以及刑事政策的發生，是近代監獄發生的原因，而社會連帶思想和刑事政策的發達，則是由近代監獄發展而為現代監獄的思想原因，故概括言之：現代監獄，是建立於社會連帶思想、刑事政策觀念、和人道觀念之上的，明乎此，纔能够進而檢討現代監獄行刑的各方面，而把握它的真諦。

第三節 監獄的種類

監獄的種類，也是監獄學的基本問題之一。因為由單純到複雜，由籠統到細密，是人類文化進化的法則，監獄的演進，也受這種法則的支配，故監獄行刑愈進步，監獄的種類，也愈複雜，男監和女監，成年監和少年監，初犯監和累犯監，重犯監和輕犯監的劃分，都是現代的現象，而為從前所鮮有者。故監獄分類的細密，也是現代監獄行刑的特色之一。應該怎樣分類？纔能達到行刑的目的，亦為亟待檢討的問題。

監獄的種類一語，可能有種種用法，（一）一種用法係指在同一監獄內，區分為種種監舍而言，如同一監獄，區分為男監和女監，成年監和少年監是。但是獨居和雜居的分別，區劃寢室和非區劃寢室的設置，則是監禁的分類，而非監獄的分類。（二）另一種用法，則係指分設於各個不同場所的監獄，不

但教化作業各自分開，其行政組織亦各別分立者而言，如在此縣設少年監獄，彼縣設成年監獄，又在另一縣設重犯監獄是。這種用法，應該最能正確地表現監獄種類一語的意義，但通常所稱監獄的種類，多兼指這種用法，和第一種用法而言。

尚有應注意者，監獄的種類一詞，和受刑人的分類一詞，原不相同，蓋前者係由監獄着眼，依其任務之不同，而為各種的分類，後者係由受刑人的性格、健康、犯罪經歷等情形着眼，以類相從，藉便教化。不過如後所述，由行刑之最終目的說，二者却是相通的，蓋監獄所以有分類的必要者，其消極目的，在於避免惡習的沾染；其積極目的，在於易為同一的教化，藉以達到使受刑人改過遷善的——行刑最後目的，受刑人分類的用意，何嘗不是如此，不過前者由監獄着眼，後者由受刑人着眼而已。其最後目的，既然是相通的，彼此應互相關顧，在研究受刑人的分類時，應該注意監獄分類的理論，以它為基礎；在研究監獄的分類時，也應該注意受刑人分類的理論，俾達行刑的目的。

凡上所述，固所以釋明監獄種類一語的意義，亦所以說明監獄種類之區分，係為達到行刑的目的，並非無所為而為，或只為學理上認識的便利。蓋舊日監獄，是單純的，籠統的，監獄和看守所根本沒有區別，在同一監獄之內，更是老幼不分，男女無別，累犯初犯，重犯輕犯的沒有分別，自不待言。以致「當時監獄，匪特無改過遷善之可言，且為犯罪人之學校，純樸之人，偶觸刑章，濡染惡習，出獄之後，反成奸惡；其已染惡性者，則臭味相投，氣求聲應，向之為鼠竊者，出為強盜；向之為強盜者，因獲呼朋引類之便，乃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出為幫匪者矣」（註一）。